

#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

## 一、足球運動組織：

### (一)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理事長：王麟祥

電話：(02) 2596-1185

傳真：(02) 2595-1594

會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

### (二)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羅建輝

聯絡人：黃文冠

行動電話：0977-450583

電話：03-8565530

傳真：03-8569363

會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3 段 512 號

## 二、競賽資訊：

### (一)競賽日期：

1. 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：113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5 日（星期二）共計 2 天。

2. 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：113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至 17 日（星期四）共計 2 天。

3. 高中男子組：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計 1 天。

4. 社會男子組：113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至 20 日（星期日）計 2 天。

### (二)競賽地點：花蓮高農足球場。

### (三)競賽組別：

1.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國中組以各國中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為單位）

2. 社會男子組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
3. 高中男子組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。

4. 國中男女子組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。

5. 國小男女子組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，並以轄區內各公私立學校聯合組隊）。

### (四)參賽方式：

1. 社會男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國中男子組採 11 人制競賽，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採 8 人制競賽，國中女子組採 5 人制競賽。

2. 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最新 11 人制及 8 人制、5 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
3. 男子社會組、男子高中組每場比賽 60 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4. 國中男女子組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5. 國小男女子組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### (五)參賽資格：社會組及高中組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隊、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限報名男、女各 2 隊、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，每單位限報名男、女 2 隊。

### (六)報名人數：社高組、國中男子組 11 人制，註冊選手每隊限 20 人；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 8 人制註冊選手每隊限 16 人、國中女子組 5 人制，註冊選手每隊限 12 人。

## 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，不足 3 隊取消比賽。

### (一)名次判別：

#### 1. 循環賽：

勝 1 場得 3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、敗 1 場 0 分，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- (1)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- (2) 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- (3)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- (4) 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- (5) 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- (6)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- (7) 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。
- (8) 抽籤決定。

## 2. 淘汰賽：

- (1) 一般場次(非決賽)：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- (2) 特定場次(決賽)：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 10 分鐘(上下半場各 5 分鐘)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3.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## (二) 比賽細則：

1. 比賽期間替換球員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得再替換入賽(五人制除外)。
2.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「技術區域條款」之規定，尊重裁判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3.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，若以膠帶黏貼者及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該球員該場比賽不得出賽(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)。
4. 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須配合以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，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。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並配戴護脛。國小組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5.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惟不另議處。
6.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證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7.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處理。
8. 凡在比賽中，第二次被黃牌警告(不同場次)之球員，應「自動停賽」一場，再黃牌警告，則應再「自動停賽」一場；如被紅牌直接「判罰離場」之球員，應「自動停賽」一場，再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「自動停賽」一場(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)。
9. 比賽中被裁判「判罰離場」之球員，若犯規情形嚴重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由競賽委員會議處，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(輕則 1-3 場次，重則 1-3 年)。

(三)比賽用球：社高組、國中組使用 5 號 molten 比賽用球，國小組使用 4 號 molten 比賽用球。

四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技術人員：

1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2.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3 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遴派。

(三)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五)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